

平原

pingyuan 毕飞宇作品集 柒

上海文艺出版社
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

九江学院图书馆



1315778

1276493

平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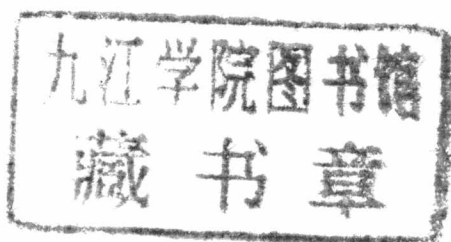
pingyuan

毕飞宇作品集 卷一

上海文艺出版总社
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



324757/20551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平原:插图本/毕飞宇著. —上海: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, 2009.4

ISBN 978-7-80685-925-4

I. 平… II. 毕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051198 号

责任编辑 毛小曼

特约策划 崔晓燕

特约编辑 崔晓燕

装帧设计 棱角工作室

书 名 平原 (插图本)

著 者 毕飞宇

出版发行 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

地 址 上海市长乐路 672 弄 33 号 (邮编 200040)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

开 本 920mm×1280mm 1/32

印 张 9.5

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

书 号 ISBN 978-7-80685-925-4

定 价 25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装单位联系 电话 010-84242008

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

自序

毕飞宇

我时时刻刻在和这个世界较劲，然后，隔三差五弄出一本书来。我较劲的方式很简单，尽一切可能让我感兴趣的事情发生在我的内心。二十年了，我一直都在重复这件事。

我所理解的创造就是重复。对我来说，没有一次重复是一样的。正如我的健身教练所要求的那样——重复一次，八；再重复一次，九；再重复一次，十。杠铃是一样的，重量是一样的，我的每一个动作也是一样。可是，只有我知道，这里的“一样”是多么地不一样。第一下，我游刃有余，第三下，我余勇可贾，到了第十下，我必须使出我全部的力量，为此，我的血管爬满了我的身体。

我轻。作为芸芸众生中的一个，我知道我有多轻。谢天谢地，不只是我一个人能够体会并表达这种轻。在我还很年轻的时候，我第一次从昆德拉那里听说了这样的感受，他使用了一个令人窒息的词：不能承受。我为此感动了很久。

轻的人却又是勇敢的，具体的表现是他从来不惧怕重量。这有点矛盾了。这不矛盾。中国的老百姓用极度俚俗的语言揭示了这个矛盾的人生哲学，光脚的不怕穿鞋的。

我要感谢为这套书忙碌的人们。他们把我迄今为止的作品全部搜罗起

来了，出了一套我的作品集，一共是七卷。我知道，在茫茫的书海里，我的七卷书微不足道了。但是，朋友们一定要原谅一个把杠铃推举了七下的人，他的心跳简直就像心慌。——其实，那不是心慌，那是喘息的舒畅。这里头饱含了芸芸众生所必备的骄傲：压力其实也没能拿我怎么样。

但杠铃的铁片是取之不尽、用之不竭的，它们都预备好了，它们是山上的石头，我们是西西弗。我们只能是西西弗。不过这又怎么了？我都想笑了。既然石头可以重复着滚下来，那就说明我们可以重复着把它推上去。我明天还来。我后天还来。怎么了？神话就是这么产生的。

2008年5月6日晨南京龙江寓所

1
毕飞宇
作品集
七
seven

平原

目录

自序	001
第一章	001
第二章	015
第三章	028
第四章	040
第五章	053
第六章	063
第七章	071



毕飞宇
作品集

七
seven

平厚

目录

第八章 083

第九章 095

第十章 107

第十一章 119

第十二章 132

第十三章 142

第十四章 153

第十五章 169



毕飞宇
作品集

七
seven

平原

目录

第十六章	180
第十七章	194
第十八章	209
第十九章	222
第二十章	231
第二十一章	244
第二十二章	256
第二十三章	269
第二十四章	279

第一章

麦子黄了，大地再也不像大地了，它得到了鼓舞，精气神一下子提升上来了。在田垄与田垄之间，在村落与村落之间，在风车与风车、槐树与槐树之间，绵延不断的麦田与六月的阳光交相辉映，到处洋溢的都是刺眼的金光。太阳在天上，但六月的麦田更像太阳，密密匝匝的麦芒宛如千丝万缕的阳光。阳光普照，大地一片灿烂，壮丽而又辉煌。这是苏北的大地，没有高的山，深的水，它平平整整，一望无际，同时也就一览无余。麦田里没有风，有的只是一阵又一阵的热浪。热浪有些香，这厚实的、宽阔的芬芳是泥土的召唤，该开镰了。是的，麦子黄了，该开镰了。

庄稼人望着金色的大地，张开嘴，眯起眼睛，喜在心头。再怎么说明，麦子黄了也是一个振奋人心的场景。经过漫长的、同时又是青黄不接的守候之后，庄稼人闻到了新麦的香味，心里头自然会长出麦芒来。别看麦子们长在地里，它们终究要变成苕子、馒头、疙瘩或面条，放在家家户户的饭桌上，变成庄稼人的一日三餐，变成庄稼人的婚丧嫁娶，一句话，变成庄稼人的日子。是日子就不光是喜上心头，还一定有与之相匹配的苦头。说起苦，人们时常会想起一句老话：人生三样苦，撑船、打铁、磨豆腐。其实这句话不是庄稼人说的，想一想就不像。

说这句话的一定是城里人，少说也是镇子里的人。他们吃饱了肚子，站在柜台旁边或剃头店的屋檐下面，少不了说一两句牙疼的话。牙疼的话说白了也就是瞎话。和庄稼人的割麦子、插秧比较起来，撑船算什么，打铁算什么，磨豆腐又算得了什么？麦子香在地里，可终究是在地里。它们不可能像跳蚤那样，一蹦多高，碰巧又落到你们家的饭桌上。你得把它们割下来。你得经过你的手，一棵一棵地，把浩浩荡荡的麦子割下来。庄稼人一手薅住麦子，一手拿着镰刀，他们的动作从右往左，一把，一把，又一把。等你把这个动作重复了十几遍，你才能向前挪动一小步。人们常用一步一个脚印来夸奖一个人的踏实，对于割麦子的庄稼人来说，跨出去一步不知道要留下多少个脚印。这其实不要紧，庄稼人有的是耐心。但是，光有耐心没有用，最要紧的，是你必须弯下你的腰。这一来就要了命了。用不了一个上午，你的腰就直不起来了。然而，这仅仅是一个开始。当你抬起头来，沿着麦田的平面向远方眺望的时候，无边的金色跳荡在你的面前，灼热的阳光燃烧在你的面前，它们在召唤，它们还是无底的深渊。这哪里是劳作，这简直就是受刑。一受就是十多天。但是，这个刑你不能不受，你自己心甘情愿。你不情愿你的日子就过不下去。庄稼人只能眯着眼睛，张大了嘴巴，用胳膊支撑着膝盖，吃力地直起腰来，喘上几口气，再弯下腰去。你不能歇。你一天都不能歇，一个早晨的懒觉都不能睡。每天凌晨四点，甚至是三点，你就得咬咬牙，拾掇起散了架的身子骨，回到麦田，把昨天的刑具再拣起来，套回到自己的身上。并不是庄稼人贱，不知道体恤自己，不知道爱惜自己，不是的。庄稼人的日子其实早就被老天爷控制住了，这个老天爷就是“天时”。圣人孟老夫子都知道这个。他在几千年前就坐着一辆破牛车，四处宣讲“不误农时”，说的就是这个意思。“农时”是什么？简单地说就是太阳和土地的关系，它们有时候离得远，有时候靠得近。到了近的时候，你就不能耽搁。你耽搁不起，太阳可不等你。麦收的季节你要是耽搁下来了，你就耽误了插秧。耽搁了插秧，你的日子就只剩下一半了，过不下去的。所以，庄稼人偷懒了可不叫偷懒，而叫“不识时务”，很重的一句话了，说白了就是不会过日子。都说庄稼人勤快，谁勤快？谁他妈的想勤快？谁他妈的愿意勤快？都是叫老天爷逼的。说到底，庄稼人的日子都被“天时”掐好了生辰八字。天时就是你的命，天时就是你的运。为了抢得“天时”，收好了麦子，庄稼人一口气都不能歇，马上就要插秧。插秧就更苦了。你的腰必

须弯得更深。你的身子骨必须遭更大的罪。差不多就是上老虎凳了。所以说，一旦田里的麦子黄了，庄稼人望着浩瀚无边的金色，心里头其实复杂得很。喜归喜，到底也还有怕。这种怕深入骨髓，同时又无处躲藏。你只能梗着脖子，迎头而上。当然，谁也没有把它挂在嘴唇上。庄稼人说不出“人生三样苦，撑船打铁磨豆腐”那样漂亮的话来。说了也是白说。老虎凳在那儿，你必须自己走过去，争先恐后地骑上它。

不怕的人有没有？有。那就是一些后生。所谓愣头青，所谓初生的牛犊。端方就是其中的一个。端方是利用忙假的假期回到王家庄的，其实还是一个高中生，眼见得就要毕业了。端方在中堡镇念了两年的高中，并没有在书本上花太多的力气，而是把更多的时光耗在了石锁和石担子上。端方话不多，看上去不太活络，却在中堡镇结交了一些镇上的朋友，都是舞拳弄棒的内手。端方跟在他们的后头，其实是冲着那些石锁和石担子去的。虽说身子单薄，没什么肉，但端方天生就有一副开阔的骨头架子，关键是嘴泼，牙口壮，一顿饭能咽下七八个大馒头。高中两年，端方换了一个人，个子蹿上来不说，块头也大了一号，敦敦实实的，是个魁梧稳健的大男将了，随便一站就虎虎生风。端方带着他一身的好肉和一身的好力气回到了王家庄，同时带回来的还有一床被褥、一只木箱子和两把镰刀。端方是知道的，忙假一完，一眨眼就是毕业考试。考过试，掖好毕业证书，他就是王家庄的社员，一个正式的壮劳力了。

端方在镇子上拼了命地练身体有端方的理由。端方和父亲的关系一直不对，有时候还动到手脚。端方得把力气和体格先预备着，说不定哪一天就用得上。端方的父亲不是亲的，是他的继父。端方是作为“油瓶”随他的母亲“拖”到王家庄的。那一年他刚刚十四岁。由于发育得晚，端方又瘦又蔫，基本上还是个秧子。在此之前他不仅不是王家庄的人，甚至都不是兴化县的人。他被他的母亲寄养在大丰县，白驹镇，东潭村，他外婆的家里。那其实也不是端方的家。他的家应该在白驹镇的西潭村，他生父的尸骨至今还沉睡在西潭村的泥土下面。端方寄养在外婆的家里，嘴上说是被外婆养着，真正养他的还是小舅舅。但是小舅舅成家了，小舅妈过门了，嘴上没说什么，端方到底碍着人家的手脚。母亲沈翠珍赶了一天的路，从王家庄来到了东潭村，领着端方四处磕头。先是给活人磕，磕完了再给死人磕。端方木头木脑的，从东潭村一直磕到西潭村，再从东

潭村一直磕到兴化县的王家庄。端方一到王家庄就有爹了，姓王，王存粮。沈翠珍把端方领到王存粮的面前，叫他跪下，叫他喊爹。端方喊不出。跪在地上，不开口，不起来。最后还是王存粮的大女儿红粉把端方从地上拽起来了。红粉刚刚从地里回来，放下锄头，解开头上的红格子方巾，对端方说：“这是我弟弟吧，起来，起来吧。”端方第一次在王家庄开口喊人既不是喊爹，也不是喊妈，而是喊了红粉“姐姐”。母亲沈翠珍听在耳朵里，心里头涌上了无边的失望。

继父王存粮其实是个不坏的男人，对沈翠珍好，没有什么说不上口的坏毛病。就是有一样，嗓子大，出手快。最要命的是，他管不住自己的手。王存粮最不能忍受的就是别人顶他的嘴，你要是顶嘴了，他的巴掌就跟你的回音似的，立即反弹过来了。有一次王存粮的巴掌终于掴到沈翠珍的脸上，端方正在厨房里烧火。他听到了天井里脆亮的耳光，他同时还听到了母亲的失声尖叫。端方走出来，绕着道逼近了他的继父，突然扑上去，一口咬住了王存粮的手腕。甲鱼一样，怎么甩都脱不开手。王存粮拽着端方，在天井里头四处找牛鞭。端方瞅准了机会，松开嘴，跑回了厨房。他从锅堂里抽出烧火钳，红彤彤的，几近透明。端方提着通红的烧火钳，对着继父的屁股就要戳。翠珍高叫了一声“端方”，声嘶力竭。端方立住了脚。翠珍指着天井里的井口，大声说：“儿，你要再上去一步，你妈就下去！”端方拿着烧火钳，就那么喘着气，定定地望着他的继父。王存粮直起身子，把流血的伤口送到嘴边，舔了两口，出去了。沈翠珍看见端方对着烧火钳吐了一口唾沫。烧火钳“嗤”了一声，唾沫没了，只在烧火钳上留下一个白色的斑点。翠珍走到端方的跟前，想抽他。鼻子却突然一阵酸。她看到了儿子的这份心了。端方到底不是她带大的，这么多年不在身边，多少有些生分。当妈妈的总归亏欠了他。这是心里的疙瘩，成了病。现在看起来亲骨肉就是亲骨肉，就算打断了骨头，到底连着筋。孩子大了，得了这孩子的济了。翠珍望着她的大儿子，泪水在眼眶里打漂，突然就是一声号啕。翠珍一把夺过端方手里的烧火钳，冲儿子说：“你拉屎把胆子拉掉了哇？啊？！”

端方终于在王家庄有了自己的家了。可这个家很特别，有相当复杂的错综。一个姐姐，红粉，是继父原先的女儿。两个弟弟，大弟弟端正，随母亲的改嫁“拖”过来的“小油瓶”；小弟弟网子，翠珍嫁过来之后和王存粮生的。比较下来，端方的处境有点四面不靠，是长江里的一泡尿，有他并不多，没他也不少。不过

刚进了家门不久，端方就看出一个不好的苗头来了，那就是母亲有她的忌讳，怕红粉。红粉利落，和她死去的娘一样，说话脆，办事脆，做任何事情都有去无回，当然也就有头无尾，一把下去，三下五除二，扯着藤又拽着瓜。红粉还有一个特点，那就是她的性子叫人拿不准，没有一个恒定的分寸。好起来什么都好，甚至有点过分，但坏得突然。一旦坏起来，具有无可比拟的爆发性，具有大面积的杀伤力。只要她的疯劲上来了，什么都碍她的手脚，连板凳的四条腿都不能放过。看准了这一条，母亲的忌讳实际上也就成了端方的忌讳，端方尽可能不招惹她。端方其实并不惧怕红粉，但是，为了母亲，端方还是让着，咽得下去。好在红粉对待端方还算不错，她的冤家是沈翠珍，又不是端方，犯不着了。在人多的地方，红粉反过来还会念着端方的好。她就是要让别人听听，她红粉并不是不通情理的人。和沈翠珍处不来，完全是那个当后妈的不是东西。

端方来到王家庄什么都没有学会，却学会了一样，那就是不说话。给端方的嘴巴贴上封条的不是别人，恰恰是端方的母亲。只要家里发生了什么意外，沈翠珍的第一个反应就是给端方递眼色：少说话，不关你的事。沈翠珍这样做有沈翠珍的理由，端方没爹没娘这么多年，好不容易安稳下来，不能再让他委屈。少说话总是好的。端方就不说。但是端方不说话的意思却和母亲的不一样，端方还是为了母亲好。母亲和红粉不对劲，这是明摆着的。哪一个做女儿的能和后妈贴心贴肺呢？端方要是太向着自己的亲妈，红粉的那一头肯定就不好交代。和红粉处不好，到头来受夹板气的只能是自己的母亲。可是，端方不说话并没有讨到什么好。王存粮就非常不喜欢端方的这一点。天地良心，王存粮这个后爹做得不错了，明里、暗里都没有什么偏心。可你这个小东西怎么就那么不知好歹，一天到晚阴着一张脸，什么话都不说，冲着谁来的呢？王存粮恨就恨他这一点，你小东西偏着自己的母亲，咬人，提着烧火钳子冲过来，没事。你小子有种，有血性。可你不能三棍子、六棍子、九棍子都打不出一个闷屁来。就好像他这个当后爹的不是人，怎么虐待了你这个孩子了。这是哪里说的呢。别的远了，不说它。就说前年，上高中这件事，王存粮真是耗尽了心思，就算是亲爹也不一定做得比他好。依照王存粮的意思，端方究竟不是他亲生的，当初不让他读初中，脸上说不过去。现在初中都念下来了，算是对得住他了，就是他的死鬼老子站在王存粮的跟前，他王存粮也抬得起头来。红粉七岁就死了娘，只念

到初小,也就是小学的三年级,这么多年着实是不容易。出嫁也就是近两年的事了。能给红粉置多少陪嫁,先不说,喜酒总要给她办几桌,这样也算是给女儿一个交代,给她死去的亲娘一个体面。端正还在念书,网子也还在念书,端方再念高中,光靠自己 and 翠珍的四只手,无论如何是供不起了。但是翠珍在这个问题上死了心眼,一定要让端方上。她把“敌敌畏”放在马桶的盖子上,只要王存粮不松口,她的嘴就要对着瓶口仰脖子。她做得出。这个女人哪里都好,屋里屋外都没什么可以挑剔,就是有一样,喜欢把事情往绝路上做,动不动就会把事情弄到死活上去。就好像她生得比刘胡兰还要伟大,死得比刘胡兰更加光荣。真是犯不着。王存粮的第一个老婆是病死的,自己差不多赔进去半条命。娶了第二个,居然是一个喜欢寻死觅活的祖宗。你说怎么弄。不能死第二个,不能。可钱呢?王存粮只能黑下脸来抽网子的屁股。网子是他的亲儿子,他打得。王存粮把他拉过来,使劲地抽,下手特别地重。他就是要用这种古怪的方式做给沈翠珍看。但是王存粮忽视了一点,网子是他王存粮的种,可同时也是她沈翠珍的肉。沈翠珍把网子抢过来,搂在怀里,拿起剪刀就要戳自己的喉咙。要不是王存粮眼睛快、手快,翠珍已经下土了。存粮心一软,答应了,让端方读高中。嘴上说不出,心底里对这个做补房的女人还是畏惧。那就依了她吧。王存粮好事做到底,亲自把端方送到了镇上。不过王存粮把话留给了端方,他在中堡中学的操场上对端方说:“你就在这儿天天喝西北风,我看你两年以后能拉出什么来。”端方什么也没有说,不声不响地从继父的手上接过网兜,转身走了。王存粮望着端方尖削的背影,心里实在有些古怪,很累,很背气,又委屈又冤枉,只能在肚子里骂一声:“个狗日的。”也不知道到底是骂谁。

端方带着被褥、木箱和镰刀回到了王家庄,已经是傍晚。这是一个无比晴朗的黄昏,西天上烧着晚霞,一片绚烂。天很低,晚霞仿佛搁在大地上,嫩嫩的夕阳像一个蛋黄,娇气得很,一惹它,它就要散。端方回到家,家里没有人,端方放下自己的家当,从被窝里取出两把镰刀。这是他在中堡镇新买的。端方扒掉褂子,蹲在天井里,给两把镰刀开刃。他把两把镰刀的刀刃磨得跟红粉姐的口齿一样,一副说一不二的样子。用大拇指试了试它的锋芒,刀刃响了,像动人的吟唱。

第二天端方起了个大早,不知道是几点钟,反正天还没有亮。母亲已经起

来了,预先做好了早饭。早饭不是粥,而是干饭,用糯米煮成的干饭。过于奢侈了。端方以为这是母亲专门为他预备的,其实不是。割麦子是一个耗人的苦活,喝粥肯定不行,几泡尿就没了,只有干饭才顶得住。但是,到了麦收的光景,正是青黄不接的时候,家家户户都没大米了。会过日子的人家总要在过年的时候留下一些糯米,到了这个时候再拿出来,所谓好钢要用在刀刃上。等麦子一出地,日子自然就接上了。每年都一个样。只不过端方以前还小,起得没这么早,不知道罢了。糯米饭上桌了,父亲、母亲、红粉、端方在饭桌的四边坐下来,对着一盏小油灯,四张嘴不停地叭叭。端方就着咸菜,一口气扒下去两大碗。对着小油灯打了两个很响的饱嗝。端方抹了抹嘴,拴上草鞋,从母亲的手上接过一只小瓦罐,是刚刚烧好的开水。端方一手提着瓦罐,一手操起镰刀,跟在父亲的后头,红粉跟在端方的后头,母亲则跟在红粉的后头。父亲开门,外面黑咕隆咚的,上工去了。

生产队的劳力们一起汇聚在队长家的后门口,大伙儿闷不吭声,一起往田里走。野外还有一丝寒气,关键是露水太重,到处都湿漉漉的。村子里的鸡叫开始热闹了,此起彼伏。天也放亮了,来到麦田的时候东边已经吐白,有了几丝丝的红,是那种随时都会喷发的样子。没有人说话,谁也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劳作的,反正就这么开始了。端方把手里的镰刀放在手心里转了两圈,第一个跳进麦田,有点争先恐后的意思。镰刀在端方的手里很轻,端方有力气,在中堡镇的时候,他能在一百九十斤的石担子举过头顶,一把小小的镰刀算得了什么。大概一顿饭的工夫,太阳晃了两下,跳出来了。鲜嫩的太阳就像铁匠砧子上烧得透明的铁块,在铁锤的敲击下,所有的光芒都喷薄而出。大地说亮就亮。端方在麦田里一马当先。已经把他的继父甩出去一大截子了。端方存心了。他要让继父看看,他到底是不是一个光会吃不会拉的软蛋子。端方的动作开始还有点生涩,后来好了,越来越利索,有了机械的、可以无穷反复的流畅,想停都停不下来。因为利索,他的豪情迸发出来了,脱掉了褂子,一把掼在了地上。背脊上全是汗。初升的太阳照亮了端方的背脊,他的背脊油光闪亮,中间凹下去一道很深的沟,这是年轻的背脊,肌肉发达的背脊,开阔,厚实,线条分明——到了腰腹那儿,十分有力地收了进去。王存粮的手脚却是悠闲的,并不忙,利用喘气的工夫,轻描淡写地瞟了一眼前面的端方,心里头叹了一口气。你这个冒失

鬼,这哪里是干活,简直就是屙屎,硬的都顶在了前头。割麦子哪里能这样?它是个耐力活,得悠着点儿,哪能把一身的力气都压在最前头?庄稼人最要紧的事情是把自己的身子骨泡在汗水里,用盐腌过了,腌成咸肉,这才硬挣,这才有嚼头。鲜肉有什么用?软塌塌的只配烧豆腐。你一身的细皮嫩肉,还敢打冲锋,还敢打赤膊,作死!割麦子是能打赤膊的吗?那么多的麦芒戳在身上,不痒死你,不疼死你!王存粮原打算提醒端方一两句,看他骚得厉害,不说他了。不让他吃足了苦头,他永远不知道鲜肉是怎样变成咸肉的。将来结了婚他就知道了,做任何事情都跟和婆娘上床差不多,一上来就用蛮,软得格外快。怎么说远路没轻担的呢。不说他,年轻人的耳朵反正也塞不进别人的舌头。由他去。由着他孟浪。到了明年的这个光景,他就没那么骚了,他吃馒头的时候就知道第一口往哪里咬了。——你胳膊粗,胳膊粗有什么用?胳膊粗,去杀猪,胳膊细,做会计。

午饭是在田埂上吃的,是面疙瘩。正午时分太阳已经挂在头顶了,格外地有劲道,在端方的皮肤上绽开了麦芒,开始撩拨人了,痒得出奇,刺戳戳地往肉里钻。端方的皮肤像是被人扒了,翻了过来,鼓起了粗大的毛孔,红红的,指甲一抓就疼,太阳一烤也疼。要是有个地方能够避一避毒辣的太阳就好了。但是,庄稼人是无处躲藏的,有本事你变成一条蚯蚓。端方的难受还有另外的一个方面,那就是腰。端方有力气,就是小腰那一把有些不做主了,酸得厉害,胀得厉害。弯着难受,直起来也难受,坐下来还是难受。端方拖过一只麦把,垫在腰弓底下,躺上去,舒坦了。只是一会儿,更难受了。一定是刚才吃得太饱,腰部放松下来了,肚子又撑得吃不消,只能再站起来,坐卧不安了。王存粮只吃了一个半饱,把剩下来的那一半放在田埂上,点起了旱烟锅。端方就在他的不远处,在那里折腾,王存粮不看。王存粮守着瓦罐,叼着旱烟锅,眯起了眼睛。额头上挂着汗珠子,喝一口,抽一口,抽一口,再喝一口,什么也不想,像在享福了。香烟真是个好东西,深深地吸下去,再很长地呼出来,还哼叽一声,所有的累都随着那口气叹出去了。对抽烟的人来说,解馋只是其次,最主要的作用是歇口气。这一点不抽烟的人是体会不出来的。有烟叼在嘴边,吧嗒吧嗒的,慢慢地,就歇过来了。要不然,总有一件事情没做,心里头空了一块,没有盼头,人就不踏实。存粮远远地望着端方,如果是兄弟,他兴许就把旱烟锅递到端方的手上去了。但端

方毕竟是他的儿子，王存粮不能。说到底烟还是个坏东西，吸进去，再呼出来，钱就变成了烟。端方要是想吸烟，等成了亲、分了家再说。上高中都供他了，吸烟不能再供。没这么一个说法。

割麦的时候沈翠珍和端方隔得比较远。一般来说，只要没有特殊情况，端方都和母亲离得比较远，话也少。端方对所有的人都客客气气的，但是，对母亲却不，口气相当地冲。再顺当的话都要横着从嘴里拽出来。还特别地简洁。“知道了。”“别啰嗦了。”“烦不烦？”诸如此类。说话就这么回事，一简洁就成了棍棒，呼呼生风的。唉，男孩子就这么回事，一到了岁数就学会给母亲抖威风了。怎么说女儿好的呢，等她自己做了妈，疼儿女的时候就知道疼娘了，女儿就成了妈妈的小棉袄。男孩子胳膊粗了，大腿粗了，嗓子粗了，心也必然跟着粗。全一样。细想想，多多少少有些怨。端方要是个女儿就好了。她沈翠珍这辈子没生出女儿，没那个福了。要是端方是个女的，红粉一定不敢这样嚣张。女儿家别的本事没有，可哪一张嘴巴不是机关枪？

到了下午端方的手上起了许多泡，开始是水泡，后来居然成了血泡。端方练了两年的石锁、石担子，满巴掌的硬茧，没想到掌心那一把还是扛不住。到了这个时候端方才发现自己失算了，不该用新买的镰刀。新镰刀的把手总是不如旧的那么养手，糙得很。晌午过后端方再也不能像上午那样生猛，节奏也慢了。端方想停下来，躺到田埂上好好歇歇，一回头看见了自己的父亲。王存粮就在后头，都快撵上来了。看着他慢，其实一点也不慢。王存粮的脸上没有表情，看不出子丑寅卯。端方心一横，把镰刀握得格外地紧。端方最后的这一把力气一直支撑到天黑，幸亏天黑了，要不然端方实在使不出一丝力气了，而端方的血泡也破了，才一天的工夫，巴掌全烂了。

吃晚饭端方用的是左手，他只能用左手拿筷子。右手疼得厉害，能看得见里面的肉。端方一直把他的右手藏在桌子底下，他不想放到桌面上来，不能在王存粮的面前丢了脸。这一切都没有逃过母亲的眼睛。这一次沈翠珍倒没有心疼端方。她也割了一天的麦子，腰也快断了，回到家里还是要上锅下厨。谁让你不是庄稼人的呢？庄稼人就必须从这些地方挺过来。你一个男将，迟早要亲历这一遭。

这一夜端方不是在睡觉，其实是死了。他连澡都没有洗，身子还没来得及